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55號

原告 萬鴻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緣

被告 范揚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3,672元，經本院通知命原告補繳，原告收受送達後仍未於補正期限內補繳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